

## 歐盟發布通用AI實踐準則，我國AI基本法可借鏡導入作法



示意圖一：人工智慧（AI）技術與應用發展快速。

近年來人工智慧（AI）技術與應用發展快速，生成式AI透過深度學習與大規模資料訓練的廣泛應用，已成為推動全球經濟、社會與法制變革的重要力量。各國亦積極制定相關政策與法制，以因應新興科技發展之趨勢與發展。

歐盟於2024年正式通過《人工智慧法》（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ct, AIA），從風險管理角度出發，建立全方位AI監管制度。於2025年7月歐盟更發布《通用AI實踐準則》（General Purpose AI Model Code of Practice）自8月起適用，要求「通用AI模型」（General Purpose AI Model, GPAI）業者應遵循相關法律義務。

實踐準則分為三大章節，涵蓋「透明度」、「著作權」、「安全維護」。其中透明度與著作權章節的規範適用於所有GPAI業者，要求業者以標準化文件格式揭露AI模型的資訊，以及訂定與落實著作權政策、合法重製、降低侵權風險、建立問責制度等著作權管理原則與措施；安全維護章節則針對「具有系統性風險」（Systemic Risk）的GPAI業者，從建立與更新安全框架、風險辨識與分析，到落實安全與資安預防措施、事故通報、責任分配等面向，提供AI模型全生命週期中管理與預防之治理指引。



示意圖二：全面營造健全的AI發展環境。

臺灣行政院已於2025年8月28日通過《人工智慧基本法》草案，並送請立法院審議中。本法以鼓勵創新為主軸，並兼顧保障人民權益，確保AI發展是符合人權價值，並確立七大AI研發與應用的基本原則，包含人類自主性、永續性、隱私保護及資料治理、安全性、透明及可解釋性、公平性、可問責性等，以定錨我國在AI領域的重要發展方向。政府未來不會設置專責的AI主管機關，而將由各部會分別制定相關作用法與指引，透過建立風險管理框架，以兼顧創新發展與人權保障。同時，亦將推動AI研發獎補助及財政優惠措施、強化公私協力與國際合作、促進資料開放及推動AI人才培育，以全面營造健全的AI發展環境。

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副法律研究員劉心妍指出，歐盟《通用AI實踐準則》以透明度、著作權及安全維護三大面向並行推動，回應外界對AI透明度、智慧財產權及安全性之關切。對臺灣而言，雖《人工智慧基本法》草案尚在立法院審議中，相關配套法制亦待逐步建置，倘若能借鏡歐盟的實踐經驗，並提前導入透明揭露、著作權管理及風險治理等要求，將有助於在推動新創與維護公共利益間取得平衡，強化社會對AI應用的信任基礎，並為臺灣未來的AI治理體系奠定根基。



上稿時間：2025年10月21日

新聞來源：<https://www.cna.com.tw/postwrite/chi/415955>

